FEB26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M-C- 案 日期：2018年2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干洗和裁缝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为改衣裁缝。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EB-3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M-C-, ID# 78179 (AAO 2017年3月30日)。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同上。

现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

在审理过程中，我们向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意图否决通知（NOID），并抄送副本给律师。该NOID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的负面信息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该NOID于2018年1月11日寄出，警告申请人：若未在通知邮寄后33天内作出答复，我们可能否决该等动议。见 8 C.F.R. § § 103.2(b)(8)(iv)、103.8(b)（允许最多30天答复NOID，若通知以普通邮件送达则增加三天）。截至目前，即我们邮寄NOID后超过40天，我们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如果申请人不及时答复NOID，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简易否决该申请。8 C.F.R. § 103.2(b)(13)(i)。如果申请人扣留所请求的证据，妨碍了实质性的调查线索，USCIS也可否决申请。8 C.F.R. § 103.2(b)(14)。

申请人未及时答复NOID。根据 8 C.F.R. § 103.2(b)(13)(i)，我们因此将因放弃而否决该等动议。

关于 M-C- 案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C-, ID# 667757 (AAO 2018年2月26日)